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4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簿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 2020 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你公司董事罗伟新、监事邹德志因年报提供时间晚,无法短时间内确认相关经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无法保证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董监高提供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已为董监高审核年报预留了充分的时间,是否符合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4 月 29 日上传相关公

会计师、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后续的

4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裁明了会议日期和地点、参会人员、召集和主持、表决方式、出席要求及审议议题等。同时向董监事说明"受国内疫情防控影响,年审会计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被追延迟,影响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目前尚未完成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会议资料无 法随本通知一并发送。公司将根据年审进度,尽快编制完成会议资料及时发送各位

型野、温野。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年审工作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4月24日19时58分,因审计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除财务数据外的
2019年年度董事会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4月27日21时07分,公司将汇总完成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材料提供给各位

董事、监事审阅。 4月28日上午,公司按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如

期召开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因董事会审议事 页。涉及材料较多,会议召集人请各位董事于会后仔细审阅相关材料较多,会议召集人请各位董事于会后仔细审阅相关材料转多,会议召集人请各位董事于会后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后再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后,董秘办根据部分董事的要求,补充提供董事要求进一步补充的

案进行表决。会后,重秘办根据部分重事的要求,补充提供重事要求进一步补充的相关说明材料,尽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月29日18时39分,董事会收到了董事罗伟新的表决意见,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多项议案分别给予了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其中:罗伟新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反对理由为:董事会召开时间是4月28日早上9:30分召开,本董事是在2020年4月27晚21:07分收到年报资料,本董事只是对年报内容作一浏览,无法对年报所述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做出辨别意见。本董事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本年度獐子岛

公司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一贯方式进行,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判断该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成本结转作出调整"表示同

证券代码:002069

4月29日19时30分,监事会收到监事邹德志的表决意见,对公司《2019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多项议案给予了奔权的表决意见。其中:监事邹德志对不可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多项议案给予了奔权的表决意见。其中:监事邹德志对不可《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的理由为:由于会计事务所对年报提出了保留意见、对内控鉴证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同时年报提供时间晚,信息量大、无法短 时间内确认相关经营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故无法对涉及 2019 年报的议案表

综上,公司认为: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 旅馆、量字以等规则//、监学会以等规则//公司单程/考规定: 白/重学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及田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相关要求,公司尽力做好会议的筹备工作。上述规定未明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规定的审议事项,公司认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年度审计、年报编制、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保障召开过程中均尽了最大的努力,从而使公司能够于4月30日前依法、按期履行年报披露义务。因审议议案较多,公司采用分步提供审议议案资料的方式,将已经完成的部分议案材料先行提供给董、监事,尽力保证董事、监事有较为 充足的时间进行审阅,并在过程中尽力保障补充提供相关非披露的材料,便利董、监事决策。因此,公司认为在会议资料提供的时间上符合重要且紧急的情况,符合

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 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 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公司披露的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依法、合规的保障上市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所应尽的

公司管理尼在董事全授予的职责内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全审议 在全 议材料提交时间、保障董事们有充足时间审阅的工作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提 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忠言良计,为他们能够及时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经营 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 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等提供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

董事罗伟新、监事邹德志以时间不足为由做出无法保证 2019 年年报真实、 准确、完整的声明。

一)请上述董事、监事说明其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 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并提出客观 证据。

(1) 董事罗伟新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 21:07 分收到獐子岛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资料,部分资料于2020年4月28日9:45分及2020年4月29日11:45分收到的,会议召开时间是2020年4月28日9:30分。本董事收到资料 到召开会议仅隔不到13个小时。同时,本次董事会共有18个议案需要审议。 事只能选择紧急而重要 能够来得及审阅,你够得出合理结论的议案或议案中某项内容来发表负责任的、客观的意见。事实是,至董事会召开之时,本董事尚未将年报阅读完毕。基于上述事实,本人无法客观判断和同意该年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为了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相反,公司管理层最近召开董事会都存在向董事们披露相关信息都是时间特别紧急,本身也说明公司董事会内部管理存在比较混乱,也要求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董

事会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和追责。 2、监事邹德志说明

本人不存在为了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不存在 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

(1)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本人是在 2020 年 4 月 27 晚 21: 07 分收到年报资料,其涉及内容 200 余页、10 余万字,如此短时间,无法对年报所述

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做出辨别意见。 (2)本人长期在业务一线单元从事产业基层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至今,一直从 事海域管护和安全生产管理业务,2019年1月被股东大会任命为监事后,尽最大努力履行监事职责,确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侵犯公司

利益的行为,尽到了勤勉义务。 (二)公司披露年报及相关文件至今已有两个交易日,请上述董事、监事履行勤 勉尽责义务,对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其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

1、董事罗伟新说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董事罗伟新就《獐子岛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 披露的信息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后。董事罗伟新同意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本报告的保留意见。对其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性仍存在疑惑,也无

法客观作出判定该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性。主要意见如下: (1)子公司和参股的公司经营信息披露不足,董事罗伟新 2016 年进人集团董事 会后有三年有余,董事罗伟新历届董事会对公司历年亏损企业都要求董事会作战 减损措施。但事实在公司于 2012 年设立子公司"獐子岛锦达(珠海)鲜活冷藏运输 有限公司", 2018 年该子公司净亏损率达 24.42%, 累计亏损逾 757.66 万元。2018 年 罗伟新已向董事会提出要处置建议, 不解的是, 该企业至今仍未处置, 且 2019 年净 亏损 774.30 万元, 初期投资 2000 万元, 至今仅余 468.04 万元净资产。另外参股公司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也存在经营情况披露不足, 本董事也曾多次以投 业经营情况披露不充分,本董事截止今日所得的信息依旧不充分,无法就文件中的 内容表示同意,要求管理层进一步披露经营情况细节及投资评估方式细节。 (2)就本报告的资产核销、资产减值也是本报告的焦点问题:"也就是说到现在

为止,除了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保留意见獐子岛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 一贯方式'进行外,并没有对这个问题提供更多有利的、科学的、让人信服的证据来 证明它的核销方法、核销数额是正确的,应该没有问题的"。但仅从 2019 年年报来看是没有办法确定它是依据什么方法来核算的,核算的办法也没有过多披露。为此,本董事无法就文件中的内容表示同意。鉴于公司管理层屡次失信于董事会,在过去的五年间使公司每况愈下,经营业绩也大起大落,负债率高达 98%。本董事对资产减值及成本核销要求四个公开原则:一、公开资产减值及成本核销型程;二、公开所有工作细节流程档案;三、公开所有参与人员及联系方式;四、公开接受所有股东的和监督机构的复核与质询。《注律与监管不允许披露的除外》

综上,董事罗伟新认为其已履行了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免责而声称 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

2、监事邹德志说明 会计师连续两年无法确定对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并提出保留意见,我认同会计师的意见。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对于问题二(一)的说明

4月24日19时58分,因审计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除财务数据外的 2019年年度董事会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4月27日21时07分,公司将汇总完成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材料提供给各位

里事: 温事申阅。 4月28日约9时45分,公司向董事、监事提供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月29日约11时45分,公司向董事、监事报备经略有修订后审计报告定稿、 內控鉴证报告定稿、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定稿、公司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定

公司于会前向董事、监事提供了2019年年度报告等材料,考虑到时间确有仓 促,会议召集人建议各位董事、监事于会后及披露前的近两天的时间内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后再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对于董事、监事要求提供的在披露外的其

会的规范管理并非是某个人的义务,而是所有董事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董事应当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公司披露的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对于问题二(二)的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结 特此回复。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CCD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1"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 < 公司章 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siantime Internationa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Ltd. Construction Co.,Ltd. 正券简称(中文) 郑中设计 亚泰国际 证券简称(英文) ATG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1",公司可转债简称"亚泰转债"及债券代码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1",公司可转债简称"亚泰转债"及债券代码 "128066"不变。关于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了相关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 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 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0365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12-26

成立口物:1947-12-2 法定代表人: 郑忠 法定代表人: 郑忠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 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

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引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从建立之初就将原创设计业务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逐渐形成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设计创意企业。公司的设计品牌郑中设计 CCD (Cheng Chung Design)在 2019 年成为《亚洲品牌 500 强》中唯一上榜的创意品牌,并在美国权威专业室内设计杂志《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评出的"2019 年全球酒店设计百大排行榜"中,郑中设计 Cheng Chung Design(CCD)酒店室内设计综合实力位居全球第三。此外,公司的设计能力已获得瑞吉(The St.Regis)、丽思卡尔顿(Ritz-Carlton)、康莱德(CONRAD)、洲际(InterContinental)等众多国际顶级酒店品

公告编号: 2020-045

牌认可,为50多个国际酒店管理品牌提供服务,项目作品布遍大中华区、东南亚、 解认可,为 50 多个国际相后官理品牌提供服务, 项目作品 中趣大中学区、东闸业、 数美等地。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占比逐渐增大。2018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约4.78亿元,同比增长54.20%;设计业务签约订单合计11.69亿元,同比增长145.77%;设计业务营业利润约1.76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134.30%。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提升品牌形象,故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郑中设计"。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向投资者进一步传递公司设计创意发展理念,更加清晰和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777,3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2.张广智、李亩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4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年3号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年3号2号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移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租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发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发产,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校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司和公司公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司和公司公股外资产股份股票上市公司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电调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1)自然人赵维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公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口。 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和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标转右的公司股份

作月內不从事与北京中的"引鹿的版四亚克里印177、社區が沿土"、1775、市時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 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客职后二十四个月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 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车毛路刚 王建勇 刘建岭 杜宏莹 薛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六十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內不 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加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

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777.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20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 持股份数 量	上市前所持 股份数量 (经过三次 转增后)(1)	解除股 占上前股份 前股份 例(2)	本次应解 除限售股 份数量 (股) =(1)*(2)	本次实际解 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不 含高管锁定 股)(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33,487,544	137,671,044	董事长
2	牛俊 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4	37,587,592	副董事长
3	汪正 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9,859,034	董事
4	谭兴 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6,531,610	
5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08	5,052,764	
6	周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1,971,808	
7	戴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123,240	
8	毛晓 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4,976,920	

	男							
10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2	2,986,156	
11	杜宛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2,322,564	
12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1,327,178	
13	张广 智	9,153,975	73,231,800	9%	6,590,862	6,590,862	20,504,904	
14	李苗春	6,991,385	55,931,080	9%	5,033,797	5,033,797	15,660,699	
15	丰文 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08	5,052,764	
16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12,570,272	
17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6	1,493,076	12,939,984	
18	寇志	1,036,858	8,294,864	6%	497,692	497,692	4,313,328	
19	张建 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7	838,966	7,271,048	
20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54	3,450,656	
合计		91,125,000	729,000,000	1	58,777,398	58,777,383	296,320,999	
占总股本比例			61.2352%		4.9372%	4.9372%	24.8907%	

件除限售,T = 2014 +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T = 2015 +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T = 2016 +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T = 2017 + 6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 第九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 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注 3. 股东赵维增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 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

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售,十2019年5月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张广智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 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1月13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四次 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 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李苗春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 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

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 6 : 股东丰文祥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注7: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 (4.71 以下でいる) (1.25) (A) (1.71) (1.

注 8. 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

第八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上市流通前	ń	4:K3	之工刀安义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 通股(或非 流通股)	380,395,561	31.95		58,777,383	321,618,178	27.02
高管锁定股	84,074,562	7.06			84,074,562	7.06
首发后限售 股	296,320,999	24.89		58,777,383	237,543,616	19.96
二、无限售 流通股	810,095,278	68.05	58,777,383		868,872,661	72.98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58,777,383	58,777,383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 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本次限售股份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此许可[2019]1943号) 核准, 核准部汇海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及行中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此许可[2019]1943号) 核准, 核准部汇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年, 秦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太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3 号《验证书》(2014)

证报告》验证明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1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 1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项 目			
1	浙江海亮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诸暨 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	浙江海亮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诸暨支行	00000405249676879	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3	上海海亮铜 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诸暨 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 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市分行	933002010037888889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 (一期)			

NRA372847USD00001 2.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ル*5* 浙江海亮股份 澳大利业州新口 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有限 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海亮獎托铜管 (泰国)有限公 司 版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海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015-177744-055 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等 635-124647-011

7 加工海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00000405246762660 补流还贷项目 有限公司 公司诸暨支行 公司法暨支行 经 7 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海亮股份的境外子公司,为保障该寨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海亮股份需要使用寨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因此同意公司分别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账户作为融资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得州海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公司与秦国海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在泰国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本更至中国下商银行份有限公司结营支行和中国下商银行《泰国》的各限

)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

。 公司及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CO.,LTD.,)与汇丰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 4月17日就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待专户募集资金转入新账户后,对原募集资

金账户进行注销。 近日,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LHCT")(以下统称"甲方")、保荐机

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或"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嘉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专户开设情况如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	泰铢存款账户:5100051178
1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元存款账户:5100051151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2002289
			银行利息收入)转入工行诸暨支集资金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

行新开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有7,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直接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1,LHCT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LHCT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水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LHCT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寨集资金伸用情况进行监督。页方应当依据(资州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勇、程晓鑫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行应保证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6、甲方一次或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每一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题与产中,无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存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题与中广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页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线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

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 公告。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